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军、王小鹏、翁贤华、刘金晓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龙、佟爱琴、唐松华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

### **四、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评估了公司及鸿道通讯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等,认为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500.00万元,并授权鸿道通讯共享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共享授信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综上,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该事项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李晓龙、佟爱琴、姚武强

2023年8月28日